

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件

凤台县朱马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9 月

目录

前言	3
总则	4
第一章 基础分析与传导	10
第一节 朱马店镇基本概况	10
第二节 现状分析与问题	12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策略	17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0
第三节 重要控制线	21
第四节 留白用地	24
第五节 产业布局	24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28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0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33
第三节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34
第五章 村庄布局优化	35
第一节 人口规模预测	35
第二节 村庄分级分类级及布局优化	35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38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3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40
第三节 水利设施	43
第四节 其他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	43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47
第七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2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5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54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5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6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57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59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规模.....	59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59
第三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60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61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61
第六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62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63
第八节 “四线”管控	68
第九节 特色风貌.....	69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70
第一节 划定规划单元.....	70
第二节 图则管控要求.....	70
第三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71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说明.....	71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	73

前言

凤台县位于淮河中游，淮北平原南缘，朱马店镇位于县域西北部，地形平坦、河流纵横，是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导产业的农业大镇。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安徽省、淮南市和凤台县工作部署，朱马店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对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镇域内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总则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行政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做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城镇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马店糯米”和“马店羊肉汤”两大特色产业，整合土地资源，强化“双招双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成为县域北部综合型副中心城镇。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在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约束下，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保护生态屏障，构建生态廊道、生态网络，严格保护耕地。

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在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深化布局。强化集约节约，转变空间资源粗放利用模式，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细化落实，管控落地。结合朱马店镇本地发展实际，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统筹协调政府各个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加强朱马店镇与周边乡镇在生态保护、城镇布局、产业发展、重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促进镇域内各行政村的联动保护和发展，坚持城乡统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因地制宜、营造特色。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结合各地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存等人文资源，营造本地特色，引导特色发展。

侧重实施，突出近期。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朱马店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镇域范围和镇政府驻

地范围两个层次，其中镇域范围包括 14 个行政村：康圩村、北刘集村、李庙村、刘古城村、肖集村、徐王村、秦刘村、永幸村、徐桥村、马店村、毕湾村、联民村、清泉村、利民村，全域面积约 68.28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涉及徐桥村、马店村，规划面积约 2.21 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期末至 2035 年。

第五节 规划依据

（一）政策文件及规程规范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18 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9]87 号）

（3）《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 月）

（4）《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7)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7 月)

(8) 《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7 月)

(9)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1 月)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9 月)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12) 《安徽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8 月)

(13) 《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11 月)

其它有关规范和标准。

(二)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

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11)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
- (12)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2022 年）
- (1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其他有关法规和条例。

（三）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

- (1)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 (2) 《安徽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3) 《淮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4) 《凤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 《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 相关电力、燃气等专项规划

国家、安徽省、淮南市和凤台县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六节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下位规划的法定依据。本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作为本镇域内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下位规划的编制和修改的依据。下位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明确的镇域总体发展目标、空间布

局及各项设施统筹安排等内容，并在分单元图则的指导下进行深化。下位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的落地，在满足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可对具体用地布局和实施方案进行深化。

第一章 基础分析与传导

凤台县地处淮河之畔，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多个国家重大战略带动下，经济社会加速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朱马店镇位于县域西北部，具有济祁高速下道口的对外交通优势，地势平坦，适宜耕作，是带动县域北部区域发展的产业强镇。

第一节 朱马店镇基本概况

朱马店镇位于县域西北部，东接古店乡、大兴镇，南接杨村镇、钱庙乡，西接尚塘镇、北邻蒙城县，济祁高速在清泉村设有下道口，凤利路西北至利辛，东南至中心城区，对外交通便捷。镇政府驻地距离凤台县中心城区约 35 千米。

朱马店镇是全省 63 个建制中心镇之一，是安徽省乡村振兴示范镇、安徽省卫生乡镇、安徽省文明村镇、淮南市文明乡镇。朱马店镇建设了 10 万只山羊养殖基地，在全省率先打造糯米绿色品牌，规模生产无公害糯稻，建成了淮南市最大的枣蜜桃种植基地，乡镇依托“马店羊肉”、“马店糯米”两大品牌优势，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朱马店羊肉汤是凤台美食文化中光彩夺目的一页，朱马店糯米已成功申报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历史沿革

因初此处有一家驿站，送信的人在此处换马，故得名马店，又因周边名为马店的集市较多，且朱姓居民较多，为与其他集市区分，加了一个朱，故得名朱马店。

1949，马店乡成立；1958 年，马店人民公社成立，隶属县；1961 年 9 月，属马店区；1969 年 4 月，直属县；1983 年，设区划乡，设马店区马店乡；1992 年，撤区并乡，马店乡和肖集乡合并成立朱马店镇，并沿用至今。

（二）地形地貌

朱马店镇境内整体地势平坦，略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形大部属沿淮河、湖低洼地，为岗、洼交错。平原坡降万分之一左右，镇域内最高海拔高度为 39 米，最低海拔高度为 15 米，平均海拔高度为 24 米。坡度总体较为平缓，平均坡度范围在 0-1 度之间，适宜耕作与建设。

（三）人口与城镇化

朱马店镇辖康圩村、北刘集村、李庙村、刘古城村、肖集村、徐王村、秦刘村、永幸村、徐桥村、马店村、毕湾村、联民村、清泉村、利民村共 14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涉及徐桥村、马店村。

镇域 2020 户籍人口 4.62 万人，镇域常住人口 2.82 万人（2020 七普数据），其中城镇人口 0.41 万人，农村人口 2.41 人，常住城镇化率 14.43%。

（四）土地利用

依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镇域现状用地呈“一分水域七分田、两分道路和庄园”的总体格局，现状耕地面积约 6828.32 公顷，占比 70.54%，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085.26 公顷，占比 15.8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20.13 公顷，现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15.89%。

第二节 现状分析与问题

（一）发展优势

对外交通条件优越。济祁高速马店段是我省“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规划“纵三”济南至祁门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泉村设有一个出入口，凤利路西北联系利辛县、尚塘镇，东南联系中心城区，乡镇与利辛县、蒙城县、凤台县中心城区联系便捷，对外交通条件优越。

水系纵横生态优良。镇域“四水穿境”，共有 4 条主要的河流水系，分别为茨淮新河、永幸河、港河、港沟。其中，茨淮新河是一条大型人工河道，具有重要的灌溉、航运等功能；永幸河东南流至中心城区，通过永幸河枢纽控制闸注入淮河，是兼顾灌溉、防洪的重要水利工程。

经济指标平稳发展。2023 年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18 亿元，同比增长 150%，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8 亿元，工业增加值 6299 万元，全镇村级集体总收入达到 916.07 万元，各项经济指标近年来稳步提升发展，在北部乡镇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特色农产品品牌初显。朱马店镇是以马店羊肉、马店糯米等为品牌的农业强镇，马店糯米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马店羊肉享誉全国，全镇目前形成以农产品加工、家具制造为主的产业体系，引进的龙头企业带动乡镇产业发展。

（二）现状短板

二产三产发展滞后。一产发展态势良好，种植业以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特色糯米、枣蜜桃种植近年来产业发展良

好，养殖业有牧原生猪养殖场，山羊、蛋鸡、渔业养殖等，养殖业发展种类丰富。二产以农产品加工、家具制造等为主，主要沿凤利路点状分布，三产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驻地和肖集村，以沿街商业、餐饮、超市中小型酒店等生活服务型商业为主。镇域一二三产融合不足，二产、三产发展滞后。

土地利用不集约。在北部乡镇中，朱马店镇户籍人口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较高，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194 平方米/人，土地利用较粗放，村庄建设用地有待整合。

设施覆盖不足。全镇文教体卫设施主要分布在镇政府驻地，受凤利路、济祁高速分割，镇政府驻地公服设施对北部村庄覆盖不足，因行政区划调整，肖集村作为原肖集乡政府驻地，设施仍有短板。

镇政府驻地品质不高。镇政府驻地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105 公顷，体量难以支撑北部副中心城镇职能，现状建设主要沿凤利路、老凤利路分布，整体空间品质不高。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发展机遇：

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推进的新机遇。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淮河生态经济带、中部崛起、皖北承接转移集聚区等区域重大战略的实施，朱马店镇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人才、资金等方面接受辐射和带动，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机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更多的资源要素向农村地区集聚，“新基建”改善农村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凤台县农业大托管模式的成效、朱马店镇独特的农业产业发展优势也将是农业发展全面现代化、绿色化的重要基础和引擎，为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创造条件。

市、县国土空间格局加速构建的新机遇。《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全县开发保护新格局，在全县“1212”城镇等级结构中，朱马店镇确定为重点镇，打造县域北部副中心城镇和以综合服务、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带动北部乡镇发展。

总体定位：

县域副中心

以综合服务、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城镇职能：

县域北部综合服务中心
特色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
一二三产融合示范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先行区

发展目标：

强化农业在朱马店镇的基础性地位，巩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地位，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充分利用对外交通优势，紧紧围绕“马店糯米”和“马店羊肉汤”两大特色产业，整合土地资源，强化“双招双引”，打好“粮食牌”，推动粮食加工企业的改革创新改革，在粮食精深加工上下功夫，增加产品附加值，逐步实现规模和品牌效应，统筹推进产业现代化、新型农业化；完善设施配套，围绕镇政府驻地和肖集村逐步补齐设施短板，打造县域北部副中心城镇，辐射带动北部乡镇发展。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一）指标体系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参照《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现保护、发展、管控的统一。优化山水林田城的全域空间格局；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强化国土空间的底线管控；加强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提升城镇空间品质；规划指标体系共分 3 大项 29 小项，其中空间底线和安全

10 项，空间结构与效率 7 项，空间品质与特色 12 项。（详见表 2-1）

表 2-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表（29 个）

序号	指标项（单位）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一、空间底线与安全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6.72	16.72	约束性	全域
2	耕地保有量（公顷）	4816.83	4838.06	约束性	全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4231.35	4231.35	约束性	全域
4	建设用地总面积（公顷）	1085.26	1076.67	约束性	全域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920.13	863.34	约束性	全域
6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108.14	108.14	约束性	全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208.03	210.82	约束性	全域
8	自然保护地面积（公顷）	——	——	建议性	全域
9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	102.44	约束性	全域
10	防洪堤坝达标率（%）	——	——	建议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数量（万人）	2.82	3.20	预期性	全域、 镇政府 驻地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4.43	30.00	预期性	镇政府 驻地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58.81	≤115.00	约束性	镇政府 驻地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2	预期性	镇政府 驻地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5.1	≥8	约束性	镇政府 驻地
16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94.48	≤178.00	预期性	全域
17	国土开发强度（%）	15.89	≤15.89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与特色					
18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90	约束性	镇政府 驻地
19	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	——	≥90	预期性	镇政府 驻地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5	预期性	镇政府 驻地

序号	指标项（单位）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指标 属性	指标 层级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 7	预期性	镇政府驻地
2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 6	预期性	全域
23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 35	预期性	全域
2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90	100	预期性	全域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90	100	预期性	全域
26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27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100	预期性	全域
28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	预期性	全域
29	村级商业（%）	——	100	预期性	全域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策略

筑牢粮食底线、保障粮食安全。严守耕地、生态、水资源等资源环境底线，统筹耕地保护、生态建设与城镇开发。有效应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公共安全、产业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城镇安全韧性。推进农用地整理，争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保护生态本底。

打响产业名片、融合一二三产。坚持“产业为重”，立足马店糯稻、羊肉、蜜枣桃等特色产业基础，强化特色农业产业名片；壮大二产，打造全县清洁能源样板，发展以特色种养植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为主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三产，完善商业服务业体系，逐步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和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保障用地，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提升集镇能级、引导土地集约。支撑县域北部副中心城区职能，

提升镇区能级，做优镇区品质，完善其生活服务、产业服务功能。合理确定村庄分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引导村庄集聚集约。

补足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逐步构建完善的乡村生活圈体系，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村庄公用设施条件，推动镇村市政设施互联共享。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标准，构建韧性可靠的乡村安全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对生态空间进行修复保护。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治理，改善村民居住环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提升镇区空间品质、景观风貌。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县域总体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促进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态空间美丽宜人的城乡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细化县级规划“一核两带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1212”的城镇等级结构，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适宜性分析，合理构建生态屏障和廊道，明确开发保护区域、廊带及重要节点，传承生态人文空间格局，构建“一心一轴、两片四廊”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 1：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一轴、两片四廊”的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核心。

一轴：凤利路乡镇产业发展轴线。

两片：凤利路北部高效农业区和凤利路南部特色农业区。

四廊：茨淮新河、永幸河、港河、港沟生态廊道。

根据农业产业规划布局分布特征，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构建“两核两区”农业空间格局。

专栏 2：镇域农业空间格局

“两核两区”农业空间格局。

两核：牧原生猪养殖基地、山羊养殖基地。

特色种植区：以枣蜜桃为主的特色产业种植区。

高效农业发展片区：绿色糯稻标准化示范种植区。

根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集合镇域内主要河流的生态空间分布情况，构建一心、四廊、多带的镇域生态空间格局。

专栏 3：镇域生态空间格局

一心四廊多带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心：镇政府驻地生态景观核心。

四廊：茨淮新河生态景观带，永幸河生态景观带、港河生态景观带、港沟生态景观带。建设具有生态涵养、防护、景观、游憩等多种功能的沿河生态绿带。

多带：沿凤利路、S102 及主要县道沿线的道路景观带。

根据镇域国土建设空间分布情况，经过对建设空间的调整优化，并依据自然村分级分类调整优化、区域道路基础设施廊道等较大建设空间要素，构建“1+1+11+70”的镇村体系。

专栏 4：镇域镇村体系

“1+1+11+70”的镇村体系

1：镇政府驻地城镇发展核心；

1：肖集镇域北部副中心；

11：大桥集、刘集、李庙圩孜、古城孜、小丛孤堆、前秦后刘、前计庄、八家庙、马哈拉孜、马瓦房、新庄杨庄 11 个中心村；

70：70 个一般自然村。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统筹划定规划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将镇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专栏 5：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农田保护区：至 2035 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共 4231.35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61.96%。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农田保护区，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区：至 2035 年，规划生态保护区共 16.72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0.24%。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入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城镇发展区：至 2035 年，规划面积共 108.14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58%。将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划入城镇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按照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进行分类管理。

乡村发展区：至 2035 年，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共 2473.08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36.22%。将主要的村庄建设用地和上述区域以外的其他空间划入乡村发展区，应以保障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农田保护、生态保护和村庄建设。

注：永农基本农田面积是图斑地类面积（净面积），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图斑面积（毛面积），农田保护区涉及田坎系数，山区里田坎系数会偏大。

第三节 重要控制线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成果，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838.06 公顷（7.2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为 4231.35 公顷（6.35 万亩），占镇域面积的 61.96%。（详见附表）

专栏 6：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求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非农建设依法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到 2035 年，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72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0.24%。

专栏 7：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按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进行分类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

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凤台县（含毛集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到 2035 年，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8.14 公顷。

专栏 8：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城镇集中建设区与城镇弹性发展区布局调整。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综合考虑村庄发展需求，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村庄空间格局，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785.20 公顷（详见附表 3.3）。村庄建设边界内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民有序建房，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

专栏 9：村庄建设边界管控措施

村庄建设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村庄建设区起到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导向作用。村庄建设边界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对于区内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划定其他重要控制线。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根据高

速公路、220kV（含）以上电力线等安全防护区域相关规范划定镇域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济祁高速两侧防护距离按照 30 米预留，1000KV、500kV 输电线分别按 90 米、70 米/条的走廊宽度进行控制。

第四节 留白用地

指标预留：科学预留村庄弹性发展空间。为应对镇域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规划建设用地预留一定量的留白用地，主要用于镇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重点产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等。镇域留白用地总量 37.38 公顷，均为留白用地。

用途留白：村庄范围内弹性空间以用途留白的方式予以预留，由村庄规划进行落实。

第五节 产业布局

产业发展体系：朱马店镇构建“3+4+N”产业发展体系，进一步打响“糯稻+羊肉+枣蜜桃”3 大特色农业产业品牌，强化“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家具制造”4 大支柱产业，培育“电商、商贸、餐饮、零售、住宿”等 N 项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项目，促进朱马店镇产业高质量、多元化发展，推动特色农产品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发展。

专栏 10：产业发展策略

农业兴镇，提质增效：坚持粮食生产与特色农业发展结合，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基本稳定。打响羊肉、糯稻、枣蜜桃三大特色品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多元化发展，提高农业收入。推动农业现代化，提升种植规模与技术，重点强化优质糯稻良种示范种植区、枣蜜桃种植区、牧原生猪养殖基地、山羊

养殖基地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工业强镇、绿色发展：支撑凤台县国家新型能源基地建设，支持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重大项目落地，打造县域清洁能源样板镇；提升农产品加工产业能级，逐步向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粮食储备技术等高附加值产业升级，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及招商工作力度，推动优质项目向镇政府驻地集中，形成空间集约利用、产业集群发展、服务集中配套的现代农业优势，实施工业提质增效行动。

融合发展、搭建平台：推进生产数字化构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应用，强化农业生产“大托管”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和农产品市场建设，带动农产品生产、运输、仓储、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探索“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乡村生活服务新模式；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加快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供销、快递等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

产业发展布局：根据镇域产业发展现状和产业发展态势，结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一核一轴、两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专栏 11：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一轴、两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围绕朱马店镇镇区建设，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导向，建设朱马店镇城镇产业融合发展核。

一轴：凤利路乡镇产业发展轴，围绕凤利路沿线产业布局，优化工业用地布局，融合稻米、面粉等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产业，做强朱马店镇工业集中区，发展乡镇产业集聚轴线。

两区：绿色糯稻标准化种植区：以肖集、李庙、北刘集、刘桥口村为核心，采取“公司+基地+示范区+农户”的糯稻生产模式，左右做强特色糯米产业；粮食复合种植发展区：镇域南部主要区域优先发展小麦、稻米、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为主，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

多点：枣蜜桃种植基地、畜禽养殖基地、风电产业发展基地等乡村振兴产业集聚点

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依据《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定粮食主产区产业准入正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朱马店镇产业发展门类，禁止规划新建不符合负面清单要求的产业类型。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结合朱马店镇实际，全面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等资源型项目；严格控制新建纺织业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的建设项目。

产业准入“正面清单”。根据规划产业体系，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朱马店镇引进羊肉、糯稻等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对符合发展方向的传统产业实施现代化改造提升，推进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表 3-1 朱马店镇产业准入正面清单

序号	门类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现有优势产业
2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3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4			015 水果种植	
5			031 畜牧业	
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研磨	鼓励发展产业
7			133 植物油加工	
8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9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0		14 食品制造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鼓励发展产业
11			144 乳制品制造	
12			145 罐头食品制造	

13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现有一定基础
15			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		52 零售业	521 综合零售	现有一定基础
17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鼓励发展产业
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鼓励发展产业
19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鼓励发展产业
20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现有一定基础
21		62 餐饮业		现有一定基础

表 3-2 朱马店镇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	大类	中类\小类	产业存在状况	备注
1	C 制造业	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禁止新建	
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禁止新建	
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禁止新建	
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禁止新建	
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禁止新建	
6			222 造纸	禁止新建	
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禁止新建	
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禁止新建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除外
9		化学纤维制造业	——	禁止新建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新建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
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新建	
1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新建	

第六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合理布局农用地结构。充分考虑镇域自然地理、农业生产条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以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农业生产适宜性为基础，统筹优化农用地布局。因地制宜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适度推进土地整治、土地复垦，确保耕地规模不减少，至 2035 年，规划区内耕地面积不低于 4838.06 公顷。实施造林绿化工程，保障林地面积稳定，优化林地结构，至 2035 年，规划区内林地面积不低于 210.82 公顷。强化培优特色农业，适度提升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保障特色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及配套设施用地。优化镇域农用地结构，促使规模总体稳定，空间布局更合理，粮食及农产品产量稳步提高，保持耕地、林地、陆地水域、草地等用地规模相对稳定。

优化建设用地内部结构。按照新增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存量建设用地内涵挖潜、村庄建设用地合理减少、建设用地总量理性增长的原则，合理框定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城镇人口增长需求相匹配，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增长规模与时序。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合，在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的同时，降低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重点支持清洁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突破 863.3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突破 108.14 公顷。

适度调整未利用地结构。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水面等用地，积极推进流域整治、水系生态修复及管护等相关工程实施，保持湿地、

水域空间面积总体稳定，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加强对未利用地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合理开发裸土地等未利用地作为耕地后备资源，增加耕地储备数量。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强化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加强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严守生态底线，优化生态空间，提高城镇生态品质，把生态田园融入城镇和乡村。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多途径补充耕地，稳定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带位置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设立标识标牌，明确保护责任。严格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旧村改造和“空心村”治理等多途径补充耕地。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不得超标准在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占用耕地建设绿化带。禁止以河流等水系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统筹“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属性标注地类改造，在茨淮新河、永幸河、港河等生态功能较为重要的区域之外，以不破坏生态环境、尊重农民意愿及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有序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专栏 12：补充耕地主要措施

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完善灌排设施、优化路网林网布局等，增加耕地面积。有序推进其他农用地整理，引导耕地内部围合的低效园地、林地，废弃沟渠、坑塘等复垦为耕地，各类占用耕地均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规范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理，结合村庄分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统筹搬迁撤并类行政村和拆并类自然村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空心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拆旧复垦，复垦节余指标依法用于“占补平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结合水资源供给、土壤、光热条件，有序适度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切实提高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强化新增耕地项目管理，加强土地平整、土壤肥力、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工程等工程建设，确保新增耕地为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耕地恢复。以尊重农民意愿、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和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对标注“恢复属性”地类，坚持“宜水田则水田，宜旱地则旱地”和确保恢复耕地稳定性原则，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组织实施耕地恢复。优先对茨淮新河、永幸河、港河等生态功能区外围，与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相连或交织分布的适宜地块，通过场地清理、土方平衡、耕土回填、耕地起垄等工程措施，实施耕地恢复。至 2035 年，耕地恢复面积不低于县耕地恢复规划下达任务数。

以小田并大田为重点，优化耕地布局。推动镇域范围内耕地破

碎化较为严重地区的耕地集中连片保护，稳定耕地粮食种植规模。以田块置换合并、破碎化田块整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项目为重点，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耕地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改善田间机耕道路等设施条件完善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地区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和节水灌溉技术应用。推进数字农业、测土配方施肥等新技术应用，夯实和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小田变大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以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为前提，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制度，剥离土壤用于新增耕地后期客土改良。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统筹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在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前提下，坚持轮作为主、休耕为辅，调整优化作物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实现耕地用养结合。

因地制宜，改善耕地生态。重视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发挥好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农田自净能力，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加强农业空间管控，保障绿色生态种植推广。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农田缓冲带，以不削弱农业综合生产力为前提，积极稳妥地推进轮作、休耕、免耕，实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流保护。严格控制非生态用地边界，严禁侵占河流水体、入河口、缓冲带等重要生态用地和生态敏感区。严格落实“河长制”制度，全面完成农村改水改厕，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调蓄、污水处理、清淤疏浚、堤防加固”五大工程，加强跨区域河流联防联控。加快实施朱马店镇河流综合治理，推进河流沿岸生态修复，逐步发挥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城镇防洪、生态旅游等功能。至 2035 年，水质管理目标实现四类以上。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对河道水域空间及其防护空间进行重点保护，严格建设管控。建成区段内的河流注重河岸生态恢复与滨水空间活力营造，建成区段外河流注重水生态廊道的恢复与修复，营造适宜动植物栖息的良好生态环境。加强茨淮新河、永幸河、港河、港沟等河湖水系水污染治理及水质保护，实现河道水质达标出境。推进朱马店镇河流水体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系统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提高河道亲水性，统筹岸线的景观建设，打造功能复合、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适当合理开发利用过境水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施节水配套建设，加强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

结构。

第三节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全面保护林地资源。优化林地布局，以沿河防护林和森林生态屏障带为主要线路，以城市主干交通线、河流水系景观防护林带和农田林网为骨架，形成林路、林水、林田、林园相依相通的林地布局。保障造林绿化空间，坚持“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加强规划统筹，持续推进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有序落实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推进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禁止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占用湿地，严格控制内陆滩涂用地性质转换，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恢复相结合，重建或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逐步建成河流湿地生态走廊。

第五章 村庄布局优化

依据相关标准，合理开展行政村分类，将行政村分为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五个类型。将自然村细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和撤并型四个类型。结合历年人口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人口。

第一节 人口规模预测

结合历年人口发展趋势，预测到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 3.20 万人，户籍人口约 4.80 万人。

分级		规划常住人口 (人)	规划户籍人口 (人)	备注
朱马店镇总人口		32000	4800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0%
行政村	马店村	7000		
	徐桥村	3800		
	毕湾村	1500		
	联民村	2000		
	清泉村	1100		
	利民村	1400		
	徐王村	2200		
	永幸村	1800		
	肖集村	3000		
	秦刘村	1200		
	刘古城村	1800		
	北刘集村	1600		
	康圩村	1200		
	李庙村	2400		

第二节 村庄分级分类及布局优化

居民点体系结构：构建镇区—副中心社区—中心村—自然村的四级镇村体系，形成“1+1+11+70”的镇域镇村体系。强化朱马店镇县域副中心地位和职能、引领镇域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升级。稳妥扎

实推进城镇化进程，协调城镇化进程中多元主体关系，鼓励政府扶持引导、社会多元参与、村民自主自愿的城镇化路径，促进实现人民有保障、实施有动力、发展有活力、文化风貌有传承的可持续新型城镇化。

专栏 13：镇域镇村体系引导

“1”（镇政府驻地）：朱马店镇政府驻地城镇功能区。

“1”（副中心社区）：肖集村（肖集）。

“11”（中心村）：康圩村（大桥集）、北刘集村（刘集）、李庙村（李庙圩孜）、刘古城村（古城孜）、徐王村（小丛孤堆）、秦刘村（前秦、后刘）、永幸村（八家庙）、徐桥村（前计庄）、毕湾村（马哈啦孜）、联民村（马瓦房）、利民村（新庄、杨庄）。

“70”（自然村）：康圩村 5 个（新庄孜、许庄、康老庄、大沟西、崔庄）；北刘集村 5 个（康小庄、刘楼、后关咀孜、老关咀孜、双楼）；李庙村 8 个（康楼、双海孜、竹园、长沟西、老庄、后李庙、前李庙、三咀子）；刘古城村 4 个（桥口、刘关庄、刘小庄、刘圩孜）；肖集村 2 个（刘长营孜、赵老营庄）；徐王村 2 个（朱集、小王庄）；徐桥村 12 个（吴庄、王庄、桥南、桥北、小樊庄、后计庄、孙庄、谢老油坊、棉油坊、谢海孜、郑庄、毕庄）；秦刘村 4 个（后单庄、前单庄、门南庄、门东庄）；永幸村 5 个（张庄、张海孜、后王井孜、大王庄、老窖湖）；马店村 3 个（小瓦房庄、宋庄、庙湾）；毕湾村 2 个（周庄、曾庄）；联民村 7 个（后于庄、前于庄、小李庄、小瓦房庄、唐庄、龚庄、太庙）；清泉村 6 个（清泉集、孟庄、赵庄、团结庄、集东庄、高庄）；利民村 5 个（小利民庄、西刘孤庄、马庄、中刘孤庄、古堆寺）。

行政村分类。依据相关标准，合理开展行政村分类，细化自然

村分类。朱马店镇行政村为 8 个集聚提升类、3 个城郊融合类、2 个特色保护类。

专栏 14：行政村分类引导

集聚提升类（8 个）：肖集村、康圩村、北刘集村、刘古城村、李庙村、徐王村、永幸村、利民村；

城郊融合类（3 个）：徐桥村、秦刘村、毕湾村；

特色保护类（2 个）：联民村、清泉村。

自然村分类。将自然村细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和撤并型四个类型。

专栏 15：自然村村庄分类指引

提升型（18 个）。提升型是指具有一定基础，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建设和人口相对集中安置的居民点。

稳定型（38 个）。稳定型是指规划期内基本稳定，搬迁或建设需求较少，一时难以研判发展方向的居民点，以及因历史文化保护、传统村落、生态环境等需要保护的居民点。

收缩型（29 个）。收缩型是指逐步萎缩，但短时间内仍将存续的居民点。应根据村庄实际需要，在维持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水平的基础上，注重完善必要的设施，统筹安排危房改造、闲置和废弃宅基地整理、基本人居环境整治等，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行为。

撤并型（15 个）。撤并型是指因进行整体搬迁而需要撤并的居民点。居民点搬迁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得强迫“上楼”。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鼓励绿色出行，构建以人为本、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全面提升生活空间环境品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更有效率的基础设施系统。鼓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城镇综合应急保障水平。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公路规划。衔接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区域交通设施、国、省、县道规划，提高镇政府驻地和乡村道路通达性。依托国道、省道、城镇快速路打造多通道复合快速衔接系统，提升镇域干线公路服务水平。构建便捷通畅的乡村骨干公路网络和普惠公平的乡村基础公路网络，规划县道道路等级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特色田园、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及新型涉农经济节点双车道四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

专栏 16：镇域公路网络建设重点

- 1、省道：**新建 S102 朱马店至展沟二级公路。
- 2、县道：**改扩建 X202 尚杨路、X203 康后路、X204 朱顾路、X301 大尚路、X302 大朱路等县道。

支持航道建设。推进茨淮新河航道建设，补齐水运短板，支撑县域构建以淮河航道为主干，西淝河、茨淮新河为分支的“一千两支”的内河航道布局，形成“通江达海、干支联动”的水运通道网络。

建设完善便捷的村庄道路网络。重点进行农村公路提速升级，

建设广泛覆盖的农村公路网，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的建设，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优化农村路网结构，提升“村村通”、“户户通”水平，向进村入户倾斜。

建设慢行交通网络。规划点-线-面结合的休闲绿道系统和“网络化”慢行交通系统，重点推进港河、永幸河、港沟滨水绿道，结合国省县乡公路建设契机，争取绿道空间加快建设集通勤、健身、休闲功能于一体的慢行交通系统。

优化镇域公共交通系统。完善公共交通建设，促进镇政府驻地与村庄的交通耦合，实现绿色出行。公交站点结合各个自然村分布情况系统安排，合理布局公交站点，站址宜设在区域主要道路两侧。加强公交场站布局与城镇空间布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协调衔接，促进城乡交通的一体化，提高交通运输的综合效率。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公交一体化场站 1 处。

完善城乡静态交通。构建“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模式，加强停车设施精细化管理，优化停车配建调控，规范共享停车管理，划定共享停车区域，提升服务水平。

补充新能源交通使用保障系统。有机融合、协同发展。统筹场站设施的功能、布局和规模，构建以镇客运站、各村停靠站为主体的二级公共交通换乘体系，为新能源和智慧公交服务系统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应优先落实，与场站周边配套交通设施及用地开发同步规划建设和使用。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立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镇区——肖集——各行政村”三级乡村生活圈体系，重点加强镇政府驻地、肖集副中心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高设施服务水平。将部分公共设施在街区内集中布局，功能适度混合，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满足日常生活需求，促进邻里交往，着力将镇政府驻地、肖集副中心、农村社区营造成为生活便利、温馨和谐的美丽家园。

鼓励配套服务功能集中设置，混合利用。镇政府驻地区以街巷为基本空间单元，主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活动空间。自然村依据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优先配置保障民生的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服务设施。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形成高教和教科研部门支持基教、设施共建共享、体制机制灵活的发展模式。教育服务设施分为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四类。

专栏 17：教育服务设施规划

幼儿教育：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采用部门、集体、民办多种方式发展幼儿教育，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公办幼儿园，扩建现状一处民办幼儿园。

小学教育：规划撤并康圩小学、引导小学学龄人口在朱马店镇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就学。

初中教育：扩建镇政府驻地朱马店镇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至 1.22 公顷。

高中教育：保留镇政府驻地凤台八中。

文化娱乐设施规划。建立健全镇政府驻地——中心村——自然村三级城乡文化服务体系。

专栏 18：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配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 m²的综合文化站；规划 800 m²以上的文体活动广场，可供群众休憩游玩。

中心村：配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m²的小型文化站。

自然村：结合社区管理配置文化用房。

体育设施规划。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镇级——社区（村）级两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依托镇级体育场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补充完善社区级体育设施，打造覆盖居住区的 15 分钟健身圈。到 2035 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提高到 0.5 平方米。利用腾退疏解空间建设体育设施，加强体育设施与其他设施空间共建共享，不断促进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分时开放。

加强镇级、村级体育运动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体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体育设施体系，实现全域体育健身场所全覆盖。

专栏 19：体育设施规划

镇政府驻地：规划镇级体育中心，配置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低于 0.74 公顷。

中心村：配置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500 m²的体育健身场地。

卫生设施规划。不断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方式创新，逐步形成医院提供急危重症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稳定期、康复期等非急性期患者健康管理、随访服务和健康教育等服务。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建设，提高急救呼叫满足率。健全多元化、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规划建设“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二级医疗卫生网络设施体系。镇政府驻地建成全镇医疗服务中心。推进乡镇卫生院建设，逐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站设施。

专栏 20：卫生设施规划

以乡镇（中心）卫生院为基础，发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

镇政府驻地—镇级卫生院：朱马店镇卫生院，医疗卫生用地规模不小于 0.95 公顷。

中心村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包括村卫生室）：按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卫生室。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和服务体系，健全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体系，健全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模式。建成精神防控示范区，完善社会救助设施建设，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镇级社会组织，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倡导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建成因地制宜、结构完善的“老、残、儿”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坚持“老、残、儿”一体化的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整合统筹残疾人、困境儿童两个群体对于精神残疾、弱智、重残等特殊康复服务的设

施需求。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趋势，规划健全医疗保健及养老设施。在肖集村保留现有 1 处镇级敬老院，各行政村内结合党群服务中心配置养老服务用房。

殡葬服务体系。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到 2035 年，全镇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新增骨灰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60%以上；新增公益性公墓安置量中的生态节地化比例达到 90%。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新建朱马店镇公墓性墓地，占地面积约 0.80 公顷。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水利设施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做好茨淮新河、港河、永幸河、港沟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开展河道定期化清淤、堤防加固维护、涵闸改造、桥梁改建、防汛道路等工程。

完善灌溉供水保障工程布局。发挥水利设施作用，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沟渠、塘坝、小型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堵塞疏通以及现代化改造，完善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提高渠系水利用效率，加强配套沟渠以及水系配套构筑物建设。

第四节 其他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

区域供水系统。完善更新供水设施，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逐步提高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构建安

全、稳定、高效的供水系统。

专栏 21：区域供水系统规划

水源及水厂：镇域水源为凤台县尚塘自来水厂。

供水管网：按照城乡统筹、资源共享的规划原则，随着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深入，村庄规模的集聚，将逐步实现全镇统一供水。整合现有供水管网设施，新敷给水管线沿道路两侧敷设。供水管网体系为干管一支管呈“环十支”状分布，城镇供水管网覆盖郊区，有条件地区沿交通干线继续向村庄延伸。其中供水干管的管径 DN400mm 和 DN200mm,供水支管管径为 DN50PVC 管引入每家每户。

区域污水系统。规划远期谋划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活污水量可按生活用水量的 75-90%进估计，处理工艺必须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并且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置，采取综合利用、化害为利或其它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靠近镇政府驻地的中心村和基层村的生活污水，可一并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远离镇政府驻地的中心村的和基层村，应尽可能集中分片地解决污水处理问题；可采用人工湿地生态处理技术，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要求，靠近水源地的村庄，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水源地保护要求。

加强再生水利用，满足不同再生回用标准要求，有效缓解水资源短缺现象。

区域排水系统。建立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利用水系两侧蓝绿空间和低洼地区，留足生态滞蓄空间，通过渗、滞、蓄、

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镇的“海绵”功能，提高城镇排涝能力。规划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实现中小雨 100%自然积存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以上的目标。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提升排水管道设计标准，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 1 年，重要地区 2-3 年，完善雨水系统，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

区域供电系统。规划保留现状诸朱马店镇镇政府驻地 35KV 变电站，以保证镇政府驻地及各中心村和基层村的电力供给。各中心村设 10 千伏开闭所，基层村设变配电房，以减少线损，并保证生产生活和抗旱排涝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和电网改造，保持电力线沿主要公路架线的方式，在部分路段对现有电力线进行改造或增设，使电网布局更加合理可靠，进一步提高供电能力。

住宅供电功率不小于 3-5kw/户，公共建筑供电功率按 50-100w/m²。镇政府驻地线路沿镇政府驻地内主次道路布置，村供电线路沿公路、村庄道路布置，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减少交叉、跨越、避免对弱电的干扰。规划镇政府驻地远期采取地下电缆。变压器的位置应设在负荷中心，配电变压器的供电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为宜。

区域燃气系统。镇政府驻地远期规划天然气综合站，完善天然气管道布局，提供天然气普及率。加强对液化气充装、运输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消除安全隐患。

农村居民点积极推广沼气等环保清洁能源的使用，通过人畜分

离的村庄建设模式，集中布置沼气池，对原材料的添加利用统一管理操作，促进沼气等清洁能源的安全有效利用。

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一是太阳能日光温室，利用玻璃、薄膜等材料，建设太阳能日光温室，主要用于反季节种植业、养殖业生产；二是太阳能热水器。

环卫系统。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大于 40%。生活垃圾实行源头分类收集，可回收垃圾应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可回收垃圾经转运后运至凤台县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统一由凤台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有害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结合城镇功能布局合理设置转运站、基层环卫机构、环卫车队等环卫设施。远期规划镇政府驻地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农村居民点按 60~100m 的服务半径布置垃圾收集点。

镇政府驻地推广建设水冲式卫生厕所，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在公共活动中心、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厕所。镇域公共厕所按每平方公里 3 座设置；每个村庄至少设一座公共厕所。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统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基站联网组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深入推进“三网”融合，统筹布局新一代通信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基础设施。推动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支持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库、云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高速光纤覆盖率和无线网络覆盖率。到 2035 年，信息基础设施人均规模力争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海绵城市建设。结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建设，在各类建

设项目中因地制宜的落实海绵城市规划目标和指标；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镇良好的生态功能。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建设综合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降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针对自然灾害和城镇运行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镇安全保障体系。

构建韧性的综合防御体系。

1. 建立统一衔接的多灾联动创新平台

建立统一衔接的防灾信息共享、应急决策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平台统筹考虑各种灾害防治，充分发挥综合防灾规划的统筹作用。平台的应用基于服务的 SOA 系统架构;通过政务网络接入各社区，实现业务协同;统一全镇空间坐标体系和数据标准，保障空间信息共享;统一系统接口标准,支持各单位业务系统与平台的信息交换专门的信息化建设队伍,负责平台的建设和实施;

2. 构建统一联动的综合防灾规划体系

在其他上位规划的管控、约束和指导下，统一编制朱马店镇综合防灾规划，并统一纳入全县综合防灾规划体系和全市规划信息平台，最终形成全县的“一张蓝图”。朱马店镇的避灾空间单元、救

灾疏散通道和防灾管理中心的布局,应在全县的“开发边界”约束下,进行具体布局,重点做到项目落位、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落位、和土地指标的落位。

3. 完善集中统一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为了更好地解决灾前预防、灾中应急和灾后恢复的管理建设机制问题,将应急指挥中心、民防办统一纳入应急管理办公室,以加强政府对各类灾害的统筹管理。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原则。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工程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合理确定防洪设施的标准,既能达到防洪要求,又使建设投资规模与地方财力相适应。

近中期和远期有机衔接,既节省初期投资,又能及时发挥工程设施的作用,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防洪排涝标准。到 2025 年,防洪设施全面达到防御区域河流二十年一遇的洪水标准;到 2035 年,应达到防御区域流域二十年一遇洪水标准。雨水排水应达 1~3 年一遇暴雨重现期的标准,镇域除涝设施达到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标准。要保护镇域内现有河道水系,不得随意填埋。

防洪排涝设施规划。在河道水系基本保持现状的情况下,对骨干河道进行了适当梳理和整治,使镇域内河道疏通,并接近期防洪要求进行加固,在主干道一侧设置排洪沟。

朱马店镇域河道两侧应规划建设绿廊,绿廊控制宽度为道路红线每一侧:防洪堤的设计可以与防护绿廊相结合,以美化环境。定

期疏竣河道，提高河道蓄洪和排涝能力。

抗震防灾体系。

1、住宅按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要求设防，重要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同时结合学校、绿地、晒场等空旷场地布置避难场所；镇政府驻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30%左右；并要符合避震疏散场地要求。

2、避难缓冲地带

绿地、广场、学校的开敞地带、较宽的道路应作为灾害时期的疏散场地。集中成片的居住区，规划建设中应留出一定的小区绿地，以作为避难缓冲地带。

疏散半径 0.3-0.5 公里，人均疏散占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3、生命线工程

加强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通讯、交通等的抗震防灾能力，各项设施的建设应保证灾难到来时仍能正常运转。

变电所采用双向电源，配备自供电源。

逐步改变自来水管接头方式，采用柔性接头，水管环网化。

通讯线路实现环网化，并建立多渠道通讯方式，增设储备自供电源。

按 150-200 米间距打通镇政府驻地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

地址灾害防治体系。规划到 2035 年，逐步消除威胁人数多和危险性较高的地质灾害隐患，从而有效控制地质灾害威胁。

消防工程规划。城镇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东侧毕湾村建设朱马店镇二级消防站，负责镇域范围内的消防。依托镇域省道、县道、主干道等作为消防主要通道，特别应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次干道、支路规划及其建设，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充分利用各类广场、绿地、体育场及学校、单位内的广场、运动场地作为城镇防灾的紧急疏散、避难用地。

镇域内各类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留出足够防火间距，易燃易爆的工厂、仓库四周要留足防护距离。

重视防疫体系建设。社区安全生活圈是以社区生活圈为空间基础，依托监测与预警平台，实时精准识别、研判和预测城镇日常与突发风险，满足不同人群安全需求，实现居民行为引导的平灾结合型的综合管理圈。

合理划分社区安全生活圈。原则上与社区生活圈的空间体系保持一致。即在同一农村社区之内，以中小学或社区公园为中心，按照涵盖步行 15 分钟或距家 1 公里左右的范围划分社区安全生活圈，社区安全生活圈由现有的 1 个或多个社区居委会组成。

按需配置社区安全生活圈设施。社区安全生活圈内的设施配置应包括避险空间类、医疗救助类、生命支撑类三种设施，根据不同响应等级、在不同空间范围内配置不同规模的设施，同时考虑设施的平灾结合性、个体可达性与共享性。

实时监测社区安全生活圈风险。通过采集人口数据、建成环境数据以及居民个体的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构建社区安全生活圈多维指标与综合指数，并对社区安全生活圈进行安全性评级。根据社

区安全生活圈的等级评定，进行实时问题识别，对有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安全生活圈进行预警和实施应急预案。通过长期动态监测与反馈，不断调整优化安全生活圈的设施配置与时空规划。

社会协同治理安全生活圈。通过纳入居民的日常风险感知，鼓励居民自主识别与共享空间中的风险信息，更精准地识别日常活动空间中的不安全因素。建立居民安全协会等基层组织，促进多元主体参与，提高居民参与安全建设的积极性。通过良好的社区治理促进邻里的相互熟识，促进灾后第一时间的自助与互助，降低灾害风险。

第七章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努力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国土空间新格局。积极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避免大拆大建，摸清减量、存量、增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类型与空间布局，探索多渠道规划实施路径。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镇域耕地集中连片保护，通过开展土地平整，提高田块归并、集中度，适应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实施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培肥土壤地力；加强灌排沟渠建设，改造提升灌排设施，完善配套灌排体系；进行农田路网和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结合中低产田的改造、土壤培肥改良等措施，提升耕地地力。有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近期在李庙村、肖集村、徐王村推进 52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期在永幸村、清泉村、联民村、毕湾村推进 2000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远期逐步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提升为高标准农田。

开展农用地整治。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将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等农用地整理复垦成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和耕地质量，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对现有耕地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实施退化土壤改良修复，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

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全域新增耕地项目规模 18.78 公顷。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结合村庄布局，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分类整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空心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拆旧复垦。合理安排腾退低效用地向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转化。通过中心村建设、农村居民点缩并、危房改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有偿退出、废弃建设用地复垦等多种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提升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

专栏 22：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土地平整，提高田块归并、集中度，适应规模化经营和机械化生产需要。实施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培肥土壤地力。加强灌排沟渠建设，改造提升灌排设施，完善配套灌排体系。进行农田路网建设，强化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等。

农用地整治：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将低效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等农用地整理复垦成耕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通过对废弃、低效利用的农居点或公共设施缺乏的分散农村宅基地进行复垦，将建设用地整理为耕地。在村庄范围内重点整治空心村、拆并的自然村、实施增减挂的项目区及其他土地利用不合理区域。

第二节 生态修复

持续推进河流水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在茨淮新河、港河、永幸河等区域。严格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推进水质超标溪流及交界断面的整改，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重点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拟定修复面积 102.44 公顷。

加快推进湿地生态修复。禁止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或占用湿地，严格控制内陆滩涂用地性质转换，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恢复相结合，重建或修复已退化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逐步建成河流湿地生态走廊。

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重视林地自然肌理，提高林地自然修复能力。在自然修复基础上，采取森林封育、补植补造、更替修复、抚育修复、择伐修复、林带渐进修复、综合修复等措施，培育稳定高效多功能森林，促进正向演替，提高退化林分质量、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实施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等，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近期重点推进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程。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的修复力度，按要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及时植树造林，恢复乔灌植被。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减少自然灾害损毁林地数量，及时治理修复灾毁林地。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涵养水源，减少土壤侵蚀，促进生态自然修复；在水源涵养林功能削弱、林地退化区域实行封山育林，促进生态修复；加强预防监督，严格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采取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巩固和保护现有自然植被，加强沿湖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提高区域林草覆盖率，防治水土流失。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传承城镇文脉，挖掘保护内涵，构建覆盖全域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以保护朱马店镇镇域内所有文物点为核心，挖掘镇域内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凸显朱马店镇文化底蕴。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丰富保护内涵，注重保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坚持可持续原则，保护与利用并重；坚持以人为本，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机保护更新模式，避免大规模拆建；坚持保护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与创新的原则。

保护体系。构建“三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包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三类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体系。

不可移动文物。清泉观、太庙、古城庙 3 处。划定各级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紫线范围内的控制地带管理保护要求。其中，清泉观位于清泉村，太庙位于联民村，古城庙位于刘古城村。

保护历史文化名人资源。科学开掘历史名人资源，加强宣传力度。对朱马店镇历史文化名人的生平事迹进行挖掘、整理、著书；建立纪念馆、雕塑、纪念广场，使之成为朱马店镇历史文化名人的传播载体；促进文化与旅游项目的深度融合，开发更多与朱马店镇历史文化名人相关的旅游纪念品。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马店羊肉汤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文字、影音等方式进行记录采集，形成数据库；为非遗传传承人提供经费和场所支持，帮助开展传艺活动；各类学校可以将非遗内容列入教学内容，鼓励支持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开展非遗活动。

保护机制。健全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机构。组建“朱马店镇历史文化保护委员会”，达到政府主导、专家指导、技术支撑、多方统筹、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建立朱马店镇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平台。采用文字、图像、视频、数据库等多媒体技术手段，全面系统归纳朱马店镇历史文化相关的各类资料，为各种历史信息保护与传承建立基础数据库。

开展朱马店镇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朱马店镇历史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保护意识培养，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朱马店镇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地位的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舆论监督作用。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历史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朱马店镇历史文化遗产。利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第二节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强化水乡田园格局，塑造传统景观特色。充分利用水网纵横、地形平坦的特征，深度挖掘皖北水乡文化、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内

涵，整体保护滨水景观，营造水乡田园的城乡风貌特色，优化滨水空间的。

优化空间布局，塑造城镇村特色空间形态。以自然本底为基础，凸显城镇村的空间布局特征，注重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协调，塑造独具特色的空间形态。结合朱马店镇的自然地理条件，集中展现优质农田、宜居村居，打造特色鲜明、生态和谐的乡村风貌。维护特色的田园风光，村居建筑采用集中式与灵活式相结合的布局，以利于利用国、省道展现风貌特色，强化田园-村庄空间界面互动，塑造统一协调的乡村建筑风貌。

明确城乡风貌指引。乡村发展区空间形态顺应自然格局，尊重并延续传统肌理。避免“兵营式”及沿公路“骑路”建设布局，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严格落实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严格落实国家、省相关保护管控措施，留住乡愁。各类建筑样式“宜中不宜洋”，建筑色彩“宜雅不宜艳”，滨水界面“宜透不宜堵”。

塑造整洁有序、错落有致的城乡第五立面。统筹考虑生态环境、建筑高度与建筑轮廓，对屋顶材质、色彩等进行精细管控，营造与山水空间和谐相融、与传统文化交相辉映的城乡第五立面。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朱马店镇政府驻地主要位于马店村、徐桥村境内，城镇建设空间主要沿凤利路、老凤利路两侧分布。建设用地主要以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为主。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规模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包括朱马店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徐桥村部分区域，东至兴业街、南至东大街、西至邱后路、北至凤利路，总面积约 220.76 公顷。

用地规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共计 108.44 公顷，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非建设用地 112.32 公顷。

第二节 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构建“一心、两轴、两片”得空间结构。镇政府驻地依托凤利路、老凤利路发展，构建“一心、两轴、两片”的集约型城镇空间格局。

专栏 23：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心：依托朱马店镇政府驻地中心形成城镇发展核心；
两轴：依托镇政府驻地对外主要联系道路凤利路、老凤利路，形成城市发展主要轴线。
两片：西部生活宜居组团、东部乡村振兴发展组团。

规划分区。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220.76 公顷，主要规划分区为综合服务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

区、绿地休闲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城镇集中建设区 108.14 公顷，以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引导城镇集中建设和产业集聚发展。主要包括镇政府驻地现状建成区。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规划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87.25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2.74%。其中，居住用地 92.84 公顷，占比 49.5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75 公顷，占比 6.28%；商业服务业用地 1.49 公顷，占比 0.80%；工矿用地 35.03 公顷，占比 18.71%；交通运输用地 27.86 公顷，占比 14.88%；公用设施用地 2.96 公顷，占比 1.5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3 公顷，占比 1.62%；特殊用地 0.17 公顷，占比 0.10%；留白用地 11.01 公顷，占比 5.88%。

规划确定的镇政府驻地用地结构调整情况，详见附表（10）。

第三节 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构成“一心一环多点”的绿地开敞空间系统。以普遍绿化为基础，生态绿廊为纽带，社区公园为核心，组团绿地系统为子系统，建立生态基础网架，构成“一心一环多点”的绿化结构体系。

打造“环状”绿化骨架。指环镇区滨河绿化带，是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的结构性绿化区域。在沿河带状公园建设时应突出公园绿地的亲水性，配套服务与游乐设施，自然驳岸与人工驳岸交替布置。出于安全与趣味性考虑，夜间配设灯光照明。

打造“一心”绿化核心，结合乡镇文体中心布局。

打造“多点”绿化节点，结合重要道路交叉口、重要建筑周边布置。

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公园绿地建设达到 3.03 公顷，公园绿

地、广场用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第四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发展规模与总体布局。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站、高中、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等设施，改扩建乡镇卫生院，提升等级，增加乡镇体育中心 1 处，设置广场、小游园等开敞空间多处。

专栏 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保留朱马店镇人民政府、派出所、财政所、交警中队、居委会等机关团体设施，总面积 2.52 公顷。

文化设施。规划保留乡镇综合文化站。

体育设施。新建乡镇体育中心 1 处，占地约 0.74 公顷，结合公园绿地进行布局健身活动场地。

医疗卫生设施。对乡镇卫生院进行改造提升，满足镇域居民使用需求，面积 0.95 公顷。

教育设施。规划保留 1 处中心幼儿园、1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1 处高中（凤台八中）。其中，幼儿园面积 0.52 公顷，九年一贯制学校面积 1.22 公顷，高中面积 4.43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保留镇政府驻地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村老年人活动室。

第五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商业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驻地沿街商业，规划在公共服务核心区域增加商业用地，用于未来发展商贸、商业街，在乡村振兴产业组团预留工业便利中心，总商业用地面积 1.49 公顷。保留邮政营业场所、国家电网营业厅等商业设施。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规划。规划镇域对外交通主要通过凤利路、老凤利路、邱后路对外进行交通联系。凤利路主要联系尚塘镇和凤台县中心城区，老凤利路主要联系尚塘镇、古店乡，邱后路主要联系杨村镇。

镇政府驻地路网规划。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主-次-支”三级道路体系。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9 米。提高次支路网密度，规划采用方格网式道路系统，路网间距控制在 200—300 米。按照“窄路密网”的要求进一步加密支路网系统，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km/km²。

专栏 25：镇政府驻地路网规划

主干路：规划主干路为凤利路、老凤利路、邱后路、马刘路。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为益民路、新民街、兴业街、新华路、菜市街。

支路：构建高密度、小尺度、分区差别化的支路网络。

道路横断面：镇政府驻地主、次干路机动车道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根据不同道路的不同功能，采用适宜的断面组合。

公共交通：依托凤台县城乡一体化公交线路，保留现状公交站点，对公交站牌进行改造提升。

停车设施：规划依托公园绿地空间配置公共停车位，并配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七节 公用设施规划

专栏 26：供水规划

规划用水量：镇政府驻地规划用水量近期为：0.10 万 m^3/d ，远期为 0.15 万 m^3/d 。

规划水源：供水水源来自凤台县尚塘水厂。

给水管网规划：干道敷设 DN400mm 的给水干管，给水支管采用 DN200mm，镇政府驻地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镇政府驻地周边村庄规划至给水干管，确保供水安全。

专栏 27：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贯彻“绿色、生态”理念，综合采用“源头分散、绿色设施、管网提升、智慧管控”四大举措，构建“柔性海绵系统+韧性管网系统+弹性滞蓄系统”的安全排水格局，保障城镇安全，提升城镇水环境。

雨水排放工程：雨水分散、就近、重力流排入附近水体。加强河道整治，提高雨水调蓄能力，满足雨水管道出口排放要求。完善雨水系统，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统。利用水系两侧蓝绿空间和低洼地区，留足生态滞蓄空间，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城镇的“海绵”功能，提高城镇排涝能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排水管道，到 2035 年，实现中小雨 100%自然积存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以上的目标。

污水排放工程：

1、规划污水处理量：镇政府驻地污水量近期为 0.08 万 m^3/d ，远期污水量为 0.10 万 m^3/d 。到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

2、污水厂规划：远期谋划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南，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则要求其在排放之前要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至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0.10 万 m^3/d 。

3、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以主干道为主，镇政府驻地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

供电规划。聚焦“新基建”，拉高标杆，构建多元多向、坚强可靠、调度灵活、运行经济的高质量绿色智能电网系统，构建“多能互补”的电力供给新格局。

到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现状电网 1 座 35KV 变电站的设施布局。以 10KV 线路为配电网。10KV 主干线路伸入负荷中心。控制高压廊道架空及入地，适当扩大廊道宽度，保护线路安全，规划预留足够的站址及电力廊道，提升电网可靠度。

供气规划。镇政府驻地气源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衔接凤台县城次高压供气管网，供气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以主干道为主，提升完善相应的安全设施。

环卫规划。基于循环经济的理念，采用高效分类收运模式和集中资源化处理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源头削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综合处理”的现代化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实现城镇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远期谋划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位于镇政府东南

到 2035 年，实现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回收资源利用率达到 45%。落实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垃圾填埋量、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与循环利用水平。到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争取达到 85%，为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条件。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体系。

消防规划。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建设统一

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提供实时、快速的预警预报技术支撑，有效提升城镇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治理现状安全隐患，严控新增建设，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设防等级，并加强监测管理。近期，推动乡镇二级消防站建设，位于镇政府驻地东侧、毕湾村境内、凤利路南侧，占地规模约 0.39 公顷。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应急指挥场所标准建设，形成“感、传、知、用、管”的城镇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强化消防装备配置。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城乡覆盖，增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城镇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加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危化品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到 2035 年，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和社区群防群治队伍。

防洪规划。坚持人水和谐、协调发展、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的原则，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

加强以水库和蓄洪区为主的防洪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以及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河道行洪通道。到 2035 年，建立完备的水文站网体系，提升水文信息采集和预报水平，建立自动智能的水文监测体系。

防洪标准：朱马店镇政府驻地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排涝标准：城镇建设区按淮南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设计重现期 P 一般采用 1 年，局部重要地区采用 2~3 年。

防洪排涝规划原则：以防为主，挡泄结合，兼顾调蓄，改善水质。在实施步骤上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在措施上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抗震规划：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以人为本、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构建以政策为引导，以防灾管理为保障，以防灾技术应用为基础，工程抗震设防、防灾空间布局和应急基础设施保障相结合的城镇抗震防灾体系。

加强抗震设防管理，镇政府驻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地震风险影响区域的新建建筑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学校、医院、大型文化娱乐及体育设施、大型公共商业、大型交通枢纽、重大防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等 100%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需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提高地震预警信息传输接收和发布能力，到 2035 年，建成由测震观测、地球物理场观测、信息服务、应急指挥等构成的防震减灾技术信息云平台，实现地震监测自动处理，智慧预警。进一步加密全县预警台点，建成地震烈度速报网和预警系统，实现 3 分钟内生成实测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具备区域内破坏性地震预警能力。建立完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

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形成多层次避震疏散场所体系。建成 6 处应急避难与疏散场所、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1 处。

人防规划：重点加强镇政府驻地各级公共活动中心、绿化广场的地下人防工程建设，各类地下空间的建设应兼顾人防工程的要求。

第八节 “四线” 管控

“绿线” 控制：将镇政府驻地凤利路南侧防护绿地、金汇路东侧绿地、新华路北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面积 1.48 公顷。

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内可兼容设置道路、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地结构的系统性。道路两侧防护绿地的绿线在保证防护宽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可根据道路线型走向进行调整。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

“蓝线” 控制：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在蓝线内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进行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进行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结构性水域，不划定城市蓝线。

“黄线” 控制：将镇政府驻地凤利路沿线现状加油站划入城市黄线，面积 0.41 公顷。

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对于规划远期无法明确黄线地理坐标的预控设施，采取点位管控，通过专项规划或下位规划确定。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第九节 特色风貌

规划目标。依托镇域内主要的水系廊道，展示丰富的皖北地区平原水乡风貌特色。以生态保护、文化挖掘为前提，以空间框架为重点进行控制引导，构建“绿廊环抱、城水相依”的整体城乡风貌格局。

总体策略。延续水网并行的整体水系格局。严格保护永幸河等沟渠水系等现状水系，利用现状沟渠恢复已断流历史水系，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依托区域生态格局划定生态廊道，保护永幸河沿线滨水绿廊。沿凤利路、老凤利路建设交通绿廊，两侧建设生态防护林和景观生态林。

空间形态指引。以自然本底为基础，凸显城镇村的空间布局特征，注重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协调，塑造独具特色的空间形态。强化西部生活宜居组团、东部乡村振兴发展组团的协调，塑造多元化的城乡空间特色。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作为编制朱马店镇各级各类规划、指导朱马店镇减量提质发展建设的基本依据。全镇各部门各单位应自觉接受规划约束，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规划有序组织实施。

第一节 划定规划单元

单元划分。依据朱马店镇资源禀赋的相关性、城乡空间和功能协同性，本次规划共划分 15 个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1 个，乡村单元 14 个，对规划强制性和约束性内容的上下传导提出要求。

城镇单元。城镇单元以镇城镇开发边界为范围边界，突出功能导向，根据功能组团布局，结合管理和开发时序，形成 1 个城镇单元，为 ZMD-01 单元。

详见表 1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乡村单元。乡村单元以行政村为划分依据，共分为 14 个乡村单元。对规划强制性和约束性内容的上下传导提出要求。

详见表 1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览表。

第二节 图则管控要求

城镇单元规划图则。城镇单元图则管制要求：明确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等的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落实重要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内容；

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严格管控高能耗公共建筑建设。
（详见附表 12.1）。

乡村单元规划图则。乡村单元管控要求：明确村庄“通则式”管理技术指引，明确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设施配建标准或空间布局要求；对村庄重点建设区域、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特色发展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等提出指引；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强制性内容，将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边界，明确规模控制要求；梳理村庄开发建设的正、负面清单，引导不同类型的村庄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12.2）。

第三节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本次规划重点项目共 30 项，其中交通类 8 项，国土综合整治类 4 项，生态修复类 8 项，水利类 3 项，公共服务类 4 项，产业发展类 6 项，详见附表（13）。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说明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贯彻二十大精神、顺应区域发展大环境变化，以“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朱马店镇”为基本遵循，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规划并落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促进总体规划更好地引领和指导朱马店镇的城镇发展与建设。

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朱马店镇目前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及景观环境影响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未来的经

济发展、人口规模扩大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加，势必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以及污染物产生量的增加，也为朱马店镇未来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如果采取适宜的产业发展策略、积极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就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城镇发展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实现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发展。通过本次规划中“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篇章中提出的规划措施，可使规划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致过度增加，声环境质量和生态景观也不致明显恶化甚至局部区域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对于污染物或废弃物的排放增加情况，仍能通过资源化利用和终端的处理处置避免其产生较大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并没有产生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在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指标以及本规划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可行的，对朱马店镇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水污染防治方面。对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落实把控双达标的有关措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率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新技术的开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生态型农业发展相结合，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在全镇农村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相应的非点源污染控制区。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积极完善和推进清洁审核机制，促进企业

节能降耗，削减能源需求总量。加大力度调整能源结构，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和优质能源的比重，形成以煤炭、电力、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多种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结构，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在道路建设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路面材料，同时加强道路保养、维持路面平整度；道路沿线合理设绿化隔离带，并在树种选择、植株大小、行距等方面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加强交通管理，严格实行禁鸣喇叭和特殊路段限速的要求，对不同种类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管理，对拥有噪声设备的企业进行定期检查，鼓励企业主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及合理规划和布局厂区，保证企业厂界噪声全而达到标准。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预防土壤污染。加强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引领作用，严格项目准入，严管环境污染。积极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开展“三沼”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集中开展“污水收集处理、工业臭气治理、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重污染企业搬迁及废弃场地清理”等六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第五节 规划实施保障

完善网络化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网络化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城镇综合管理体系，完善城镇街巷、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环卫、城管执法等相关领域的标准规范，制

定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络清单，明确城镇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和机制流程，为城镇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城镇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镇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信息采集手段，强化数据动态分析，为城镇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引导多元共治，推动城镇管理社会化。建立以基层党建为引领，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城镇地区形成居委会—小区—楼门治理网络，农村地区形成村委会—村民小组治理网络，务实社区治理基础。积极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畅通公众参与城镇治理的渠道，广泛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社会各方作用。搭建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参与城镇治理的平台，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站点，促进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打造一批城镇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和优秀项目。

完善责任规划师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城镇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以及公众参与制度，实行规划专题会议制度，引导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市民代表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建言献策、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增加规划的科学性。

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落实各级规划的审批与备案制度，完善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推进城镇治理法治化进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来管理城镇，提高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水平，加大对于违法行为的日常执法力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完善基层执法协同机制，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等领域，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深入开展城镇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深度延伸，引导居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法治素养。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详细规划及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镇政府定期向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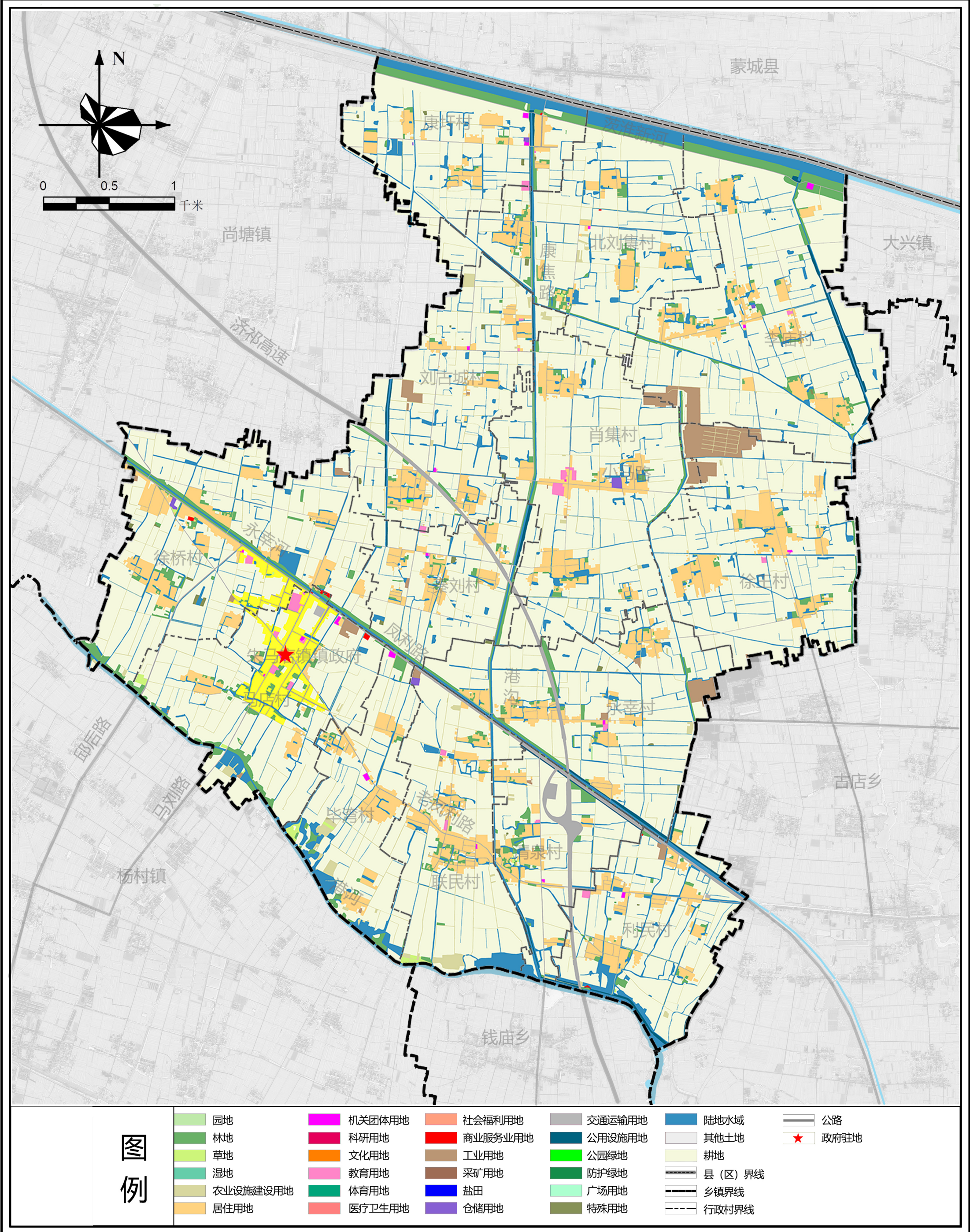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接入全县统一的规划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经依法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

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问责制度。依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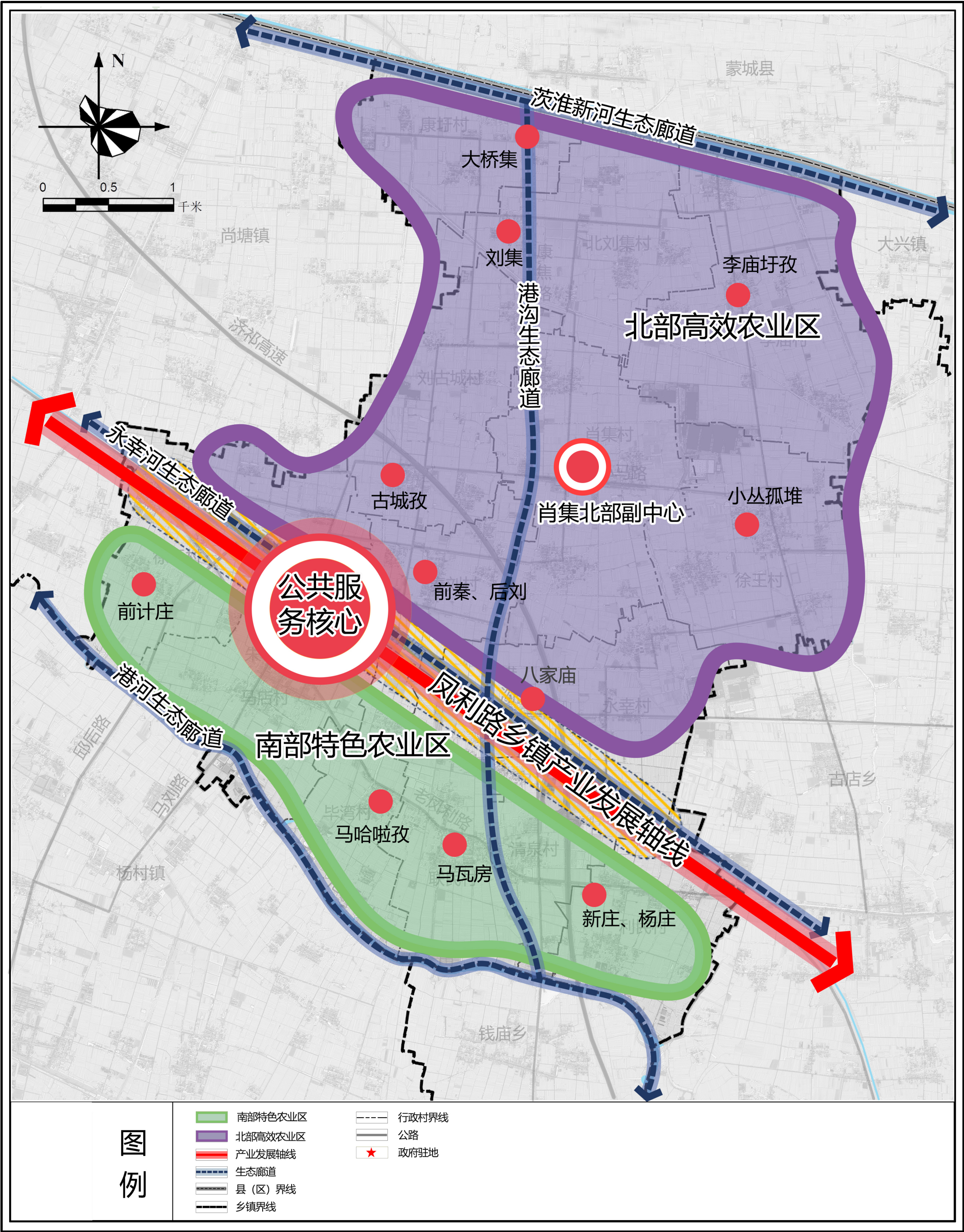
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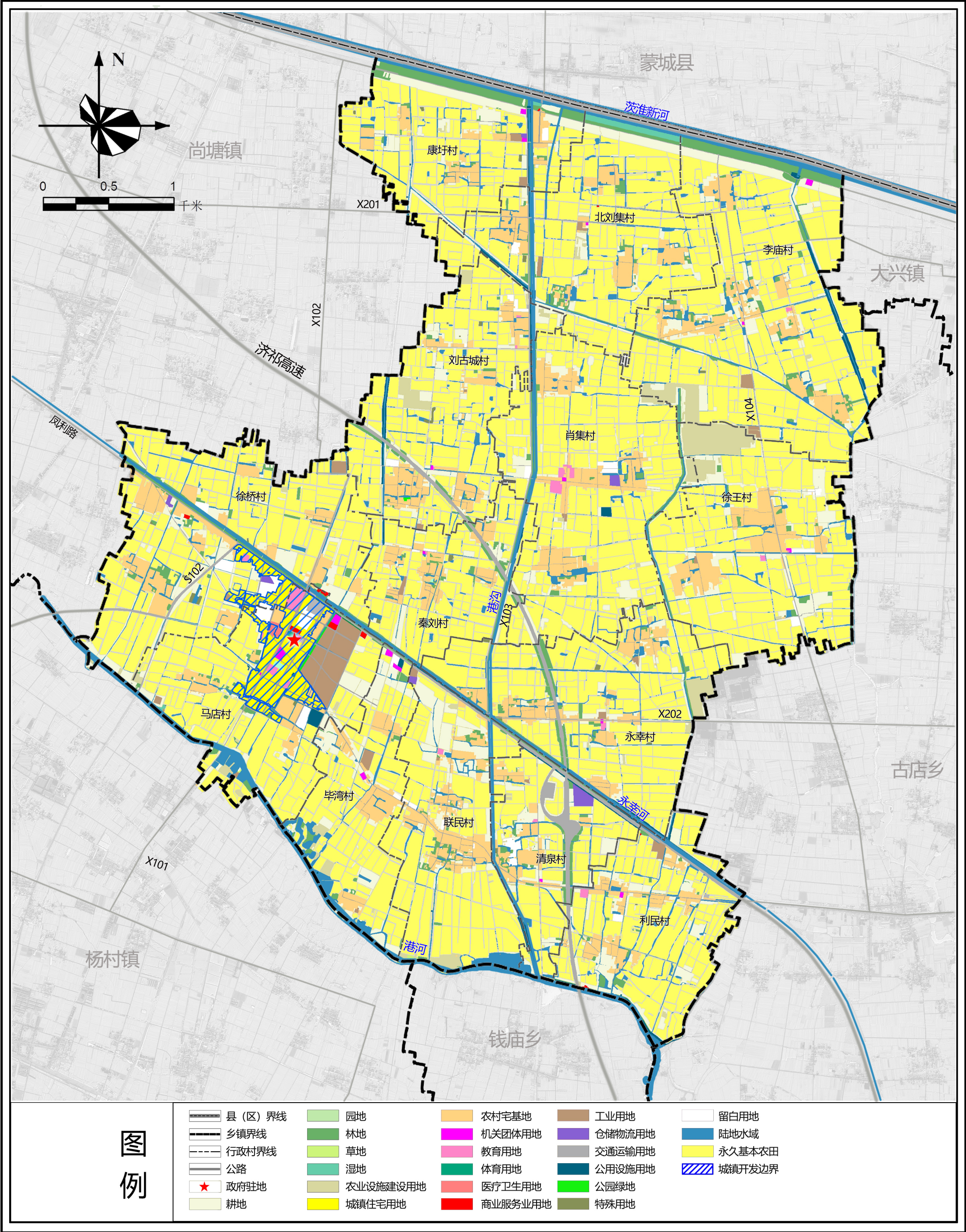
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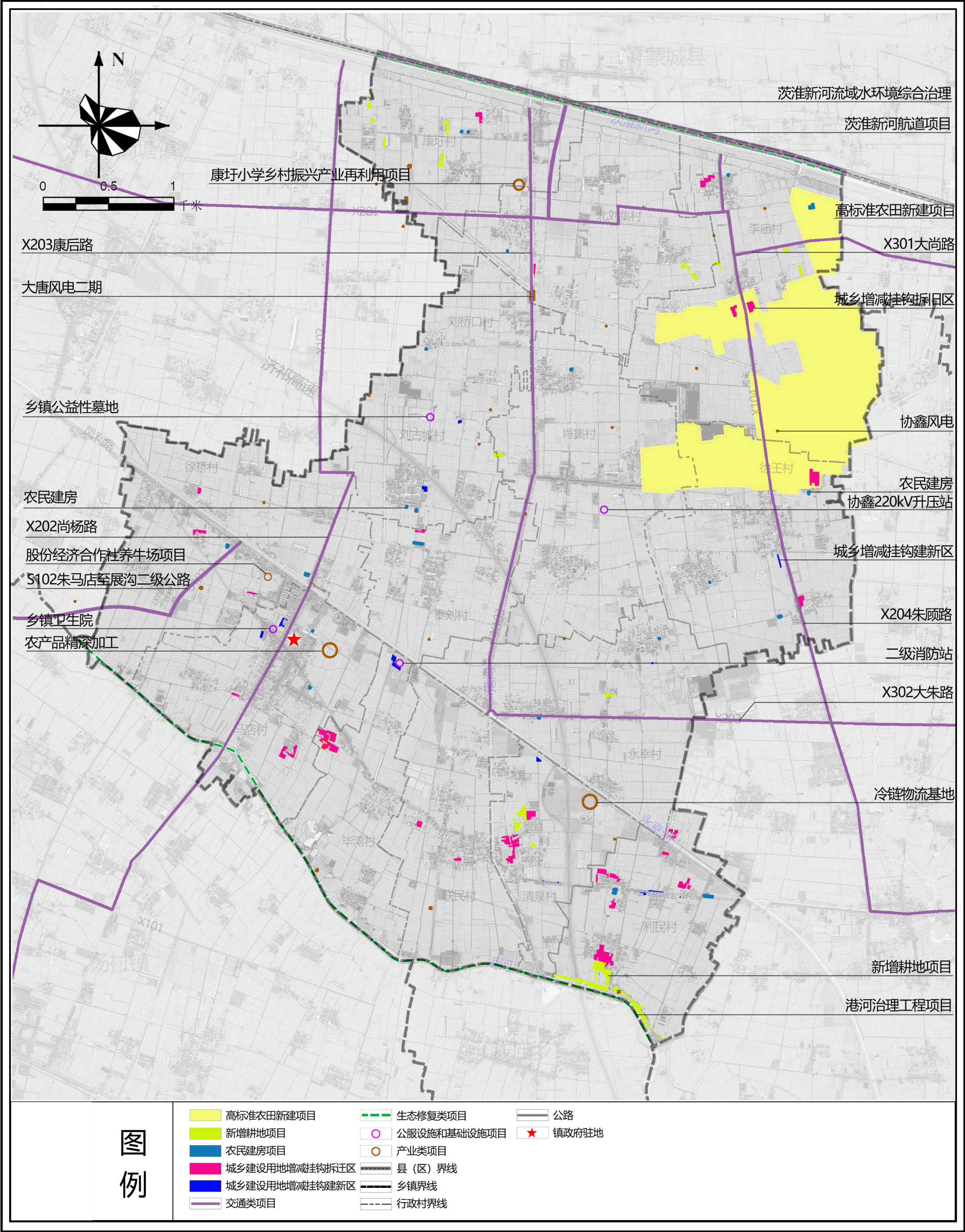
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近期建设项目图



凤台县朱马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规划图

